

漢
石
例
一



漢 石 例
(一)

劉 寶 楠 錄

漢石例序

文生於義。不生於例也。義洽而例自立焉。故不獨春秋有例。若易。若詩。若書。無不有例。其例卽定於聖人。精義之心。非有所比擬景傳也。爲文必當明例。碑志又文字之最謹嚴者。其例尤不可不講。元潘景梁。王止仲。明黃太沖。遞有所述。然取法不越昌黎。是謂昌黎以前。金石之文。皆獮語也。先河後海。豈其然乎。古人。副鍾範鼎。義專褒顯。面人儼事。不患本末不審。故款識流傳。類皆鑿樁行能。文質究宣。但主銘勳。不關記事。變金爲石。其義猶是。其例亦當猶是。秦漢以來。矩矱具存。可覆驗也。自昌黎一變而爲述事。後世史籍。踳午。往往足資考證。故各家文集。碑志尤爲可貴。昌黎之功。誠亦不細。然不得因後掩前。反疑古人。渾噩爲不達也。朱竹垞嘗謂墓銘莫盛於東漢。鄱陽洪氏。隸釋隸續。其文其銘。體例非一。宜用止仲之法。舉而臚列之。竹垞旣未有成書。錢唐梁氏。志銘廣例。吳江郭氏。金石例補。嘉興馮氏。金石綜例。搜采較博。舉例尙疏。至長洲王氏。碑版廣例。雖上取秦漢。下訖中唐。其指乃主於摧毀漢人。專以文章正統與韓歐。其言曰。漢碑版之在世亦多矣。或奧而隳。或枝以蔓。雖或得焉。其所得常不敵其所失。又曰。漢碑版不皆出於文士。乖離析亂。人率其臆。未嘗有例也。噫。古人物勒工名。一器且不苟作。何有旌功寫德。託垂千億。乃

曾不得一文士爲之操觚乎。晚近尙欺心之學。且有專標柳子厚、馬少監、張子野、黃夢升諸文。以爲碑志正宗者。是并韓歐之例可廢。何論漢也。吾友寶應劉君楚楨。始本竹垞之意。壹以東京爲主。傳以經術。加之博證。纂爲漢石例六卷。蓋惟深通漢學。故能得其大義。義舉而例亦因之俱舉。文章家旣讀潘王之書。卽何可不進以此著也。楚楨爲端臨先生從子。少與儀徵劉孟瞻齊名。號揚州二劉。作令畿南。迭更盤錯。時遣人持券告貸京師。而一錢不以累民。比官元氏。貧愈甚。循聲亦愈起。訪獲縣境古碑甚多。其尤著者。則延熹封龍山碑。自來金石家皆未見也。靈石楊君墨林。及弟子言。雅好金石。讀君書。喜且寶之。因請刻入連筠簮叢書中。而以校勘之事屬余。余旣獲交孟瞻。又獲交楚楨。故樂序行其書。楚楨又著有寶應圖經。精博與孟瞻揚州水道記。埒二劉之目。豈虛譽哉。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六日。平定張穆序。

漢石例敘

元潘景梁、明王止仲、國朝黃太沖，並纂錄韓柳諸家文，爲碑碣例。世稱金石三例是也。夫刻石之興，肇自皇古。梁甫弇山，載籍蓋闕。琅邪碣石，巡幸偶經。降至東都，斯風乃熾。公卿貴人，下及一行之士，門生故吏，載筆貞珉。其書爵里姓名，爲傳體。其書生卒年月，爲狀體。魏晉以降，迄於唐初，謹守其法。韓柳上法莊荀，工於思議，而體製寢失。余素喜東漢碑碣之文，甄而錄之，爲墓碑例百五十，廟碑例二十九，德政碑例十三，墓闕例十一，雜例三十二，總例四十八，爲文之體，略備於斯。魏晉以下，概從闕如。然而祖考稱考，

鄒據史張

元祠
祖母稱母。金廣延
堂碑
紀母碑

爾雅父之考爲王考，父之妣爲王母。漢人省文去王字，故曰考曰母，然不可爲例。又案歐陽氏博古圖，商父癸鼎持刀，父癸尊執戈，父癸卣持干，父癸盃執戈，父癸盃並上作孫字形，下注父癸二字。商父乙尊，父乙第二爵，並上作孫字，下注父乙二字。上孫字應指作器之人，下父癸父乙應指祖父，似孫得稱祖爲父。又商母乙鬲，亞形中孫執戟，旁注母乙二字，似孫得稱祖母爲母。案周卣提梁銘一字曰

孫圖說云、孫可以爲王父尸。然則古器凡篆作孫字如人立形、皆指尸。下文父癸父乙母乙、卽指上尸。言子稱父母、非孫稱祖父母也。又案薛氏鐘鼎款識、齊侯罇鐘云、用享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似祖母稱妣。蓋本毛詩似續妣祖。周禮以享先妣之義。然下有母考。則上文祖妣之妣、自是祖母之稱。若單用妣字、其義不明矣。

父母生稱考妣

冀州從事
郭君碑

爾雅、父爲考、母爲妣。方言、南楚瀑沅之間、謂婦妣曰母嫛。稱婦考曰父嫛。郭氏注爾雅云、禮記曰、生曰父母妻、死曰考妣。嬪。今世學者從之。案尙書曰、大傷厥考心。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彝訓。如喪考妣。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明此非死生之異稱矣。又注方言云、古者通以考妣爲生存之稱。據郭氏兩注、是考妣爲存歿通稱。曲禮孔疏云、此生生死異稱。出爾雅文。言其別於生時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下文引尙書云云、卽用郭氏爾雅注文。是孔氏亦以考妣爲存歿之通稱。案生死異稱、乃曲禮文、非爾雅文。孔氏誤也。說文、考、老也。妣、歿母也。考、老互訓。乃本義。引伸爲歿父之稱。許不言者、妣爲歿母、則考爲歿父、從可知也。釋名、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稿也。稿於義爲成。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稿乃成也。母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據許劉二說、則考妣

定爲父母既歿之稱。今從之。

以及烈祖。太尉楊公碑 烈考。太尉橋公廟碑。中常侍樊安碑。 文考。文範先生陳仲弓碑。 之號。

此俱襲用詩書之文。然今人宜避。

親父。元儒先生裴壽碑 惠兄順弟。北軍中候郭仲奇碑 之名。或碑陰頌其舉主。三公山碑 或碑額題其姓名。蒼頡廟碑

碑末碑陰。後人題年月姓名。常例也。碑額題名則非。

尊之則頌以聖心。襄州刺史王純碑 卑之則比于下流。太尉楊公碑

聖心下流。並指出錢立碑人。

此皆不可爲法。若夫張氏爲天文之應。巴郡太守張敏碑 柳氏爲柳宿之精。孝廉柳敏碑 以霜月爲九月。以皇極爲五日。

魯相韓勅造孔廟禮器碑

王氏懷祖漢隸拾遺。霜相古同聲。故霜字以相爲聲。錢氏大昕養新錄。霜月。相月也。爾雅。七月爲相。恐非漢人立文本意。

歐陽趙洪並多詆斥。又如祖考稱皇。

淳于長夏承碑

曲禮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注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祭法皇考廟。注亦云。皇君也。正義皇考廟者。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也。案此則自曾祖至考及妻稱夫。皆得爲皇。周制也。陔餘叢考曰。皇者大也。於君上之義無涉。曲禮父曰皇考。母曰皇妣。離騷朕皇考曰伯庸。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祔廟文。亦曰敢昭告於皇考清惠亭侯。是也。徐氏讀禮通考謂今人以顯考爲父。起於元世。時以皇字爲君上尊稱。遂易爲顯考。然葉石林云。漢議宣帝父稱。羣臣初請諡爲悼太子。魏相以爲宜尊稱曰皇考。自是皇考遂爲尊號之稱。非後世所得通用。石林之言如此。則似宋時已無稱父爲皇考之例。

女子稱妃。

先生郭

輔碑

碑云娥娥三妃。行追太姬。以三妃稱郭氏三女。案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碑文本此。鄭氏注云。帝嚳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爲正妃。餘三小者爲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卽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爲八十一。

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考爾雅釋詁。妃。合也。說文 妃。匹也。妃。

同

對也。妃。嬪也。左氏桓二年傳。嘉耦曰妃。然則妃者上下皆得稱之。無貴賤一也。鄭君注檀弓。推周之制。天子妃一百二十一人。則后。夫人。嬪。世婦。女御。皆得爲妃。明尊卑之稱。不繫此也。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不言天子有妃。不言天子之妃曰妃者。知妃非后專稱也。諸侯大夫士庶人不稱妃者。承上文而辭省也。左傳。惠公元妃孟子。文十四年傳。子叔姬妃齊昭公。昭八年傳。陳哀公元妃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後漢書皇后紀。晉獻升戎女爲元妃。則夫人稱妃。儀禮少牢饋食禮。諸侯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也。康成而云以某妃配某氏。則孺人稱妃。左氏成八年傳。士之二三。猶喪妃耦。此士統庶人言。則婦人與妻稱妃也。秦漢以後。猶稱諸侯王妃。至大夫士不稱妃。蓋此稱鮮用而其義始尊矣。此今人所宜避也。又碑紀郭輔而稱其女爲妃。修辭未善。若夫以太姬比諸女。洪氏隸釋已斥其非。不更贅言。

郡署稱朝。

司隸從事郭究碑。豫州從事尹宙碑。

顧氏亭林日知錄。據後漢書劉寵傳。晉書劉琨傳。三國志孫皓傳注。晉盧湛贈劉琨詩。謂郡守稱朝。據潘岳西征賦。謂縣令稱朝。又引胡三省通鑑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爲

宋王齊高帝爲齊王時曰霸朝。然非後世所可通用。又案郭究尹宙二碑皆稱本朝。此猶撰文人稱之。非太守自稱。後漢書法眞傳太守曰欲以功曹相屈。光贊本朝。太守自稱本朝。後世斷不可行。

官牒稱勅。

帝堯碑。史晨饗孔廟後碑。西嶽華山廟碑。仙人唐公房碑。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頌。

勅本作敕。漢碑多作勅。其實勅音徠。不當借用。顧氏亭林金石文字記據陳咸傳及孫寶何竝之文。又據韋賢丙吉趙廣漢韓延壽王尊朱博龔遂諸傳謂漢時官長行之掾屬祖父行之子孫皆曰勅。又據何曾傳謂晉時上下通稱。至南北朝惟朝廷專之。而臣下不敢用。故北齊樂陵王百年習書數勅字。遂以見殺。趙氏翼陔餘叢考又據漢書成帝元帝詔王尊丙吉傳後漢書陳寵傳魏略梁習三國志高堂隆司馬昭張猛諸人證長官勅僚屬據漢書韋賢後漢書張純逸民傳向子平魏略曹操李豐吳書李衡世語薛夏北史雷紹崔光諸人證尊長勅子弟。又言北齊王百年作勅字。武成帝殺之。又似專爲君上之用。蓋古時詔敕本自朝廷。而民間口語相沿亦得通用。至唐顯慶中再定制。必經鳳閣鸞臺始名爲敕。而其令始嚴。然唐書安祿山討契丹敕人持一繩。李愬嫡母卒。父晟敕慙服總。則臣下猶有用敕字者。此修書者習用古文之字以爲文。非當日實事也。案漢代敕字上下通用。魏晉以後此字漸尊。今仍以漢言之。顧趙所引證外。後漢寇恂岑彭耿弇劉隆魯恭郭丹鮑永梁統曹褒張霸度尚班超橋

元、楊震、孔融、黃昌、范式諸傳所載，皆長官敕僚屬也。胡廣、周榮、楊由諸傳，崔駰傳注，引華嶠書所載，皆尊長敕卑幼於平日也。漢龔勝、後漢羊續、樊宏、鄭宏、梁統、張霸、丁鴻、趙咨、張酺、盧植、趙岐、任末、范丹、謝夷吾諸傳，列女傳袁安、李固傳注所載，皆尊長敕卑幼於臨終也。蓋遺命亦得稱敕，然在後世俱不可行。又案薛氏鐘鼎款識，諸旅鬲云：諸旅作尊鬲，其子孫永寶用敕。此亦祖父敕子孫，在周時敕字通用。秦漢猶然，然不可爲後世法。

墓域稱陵。

北海相景君碑、丹陽太守郭閔碑。

日知錄據史記趙世家、秦本紀爲稱陵之始。據水經注引風俗通、後漢書明章二帝紀、西京雜記及曹公祭橋元文、陳思王上書謂人臣得稱陵。又據舊唐書德肇傳、盧粲駁武承訓造陵之奏謂陵之稱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此自南北朝以後然爾。審是則人臣不得稱陵，由來已久。案水經注、灋水篇云：灋水又東逕京邱北，南對漢中山頃王陵。北對君子岸，岸上有哀王子憲王陵。灋水又東逕白土北，南即靖王子康王陵。又東逕漢哀王陵北，冢有二墳，故世謂之兩女陵，非也。灋水篇云：灋水又東逕燕王陵南。此漢代人臣得稱陵也。濟水一云：又東逕秦相魏冢南，世謂之安平陵。此戰國時人臣得稱陵也。河水四云：其水東南逕子夏陵北。汾水篇云：襄陵縣西北有晉襄公陵。顏師古注漢書地理志亦

以河東郡襄陵爲晉襄公之陵。陳留郡襄邑本承匡襄陵鄉也。宋襄公所葬。此春秋時諸侯及大夫士皆得稱陵。河水四引闕駟十三州志曰。雷首山南有古冢。陵柏蔚然。俗謂之夷齊墓。似商周之際已通名陵。顧氏謂始於趙秦恐非。

以病亟爲不豫。

斥彰
長碑

書金縢。王有疾。弗豫。孫氏星衍注曰。史遷弗作不豫。一作愈。疏曰。曲禮疏引白虎通曰。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今本白虎通脫文。史公爲不豫者。書序。武王有疾。釋文云。馬本作有疾不豫。論衡死僞篇。後漢禮儀志。皆引作不豫。與史公同也。豫。說文作愈。云喜也。引此經。釋文云。豫本又作杼。案杼非古字。豫愈文異義同。不豫者。言有疾不適意也。非不復豫政之謂。此旣爲天子病之名。後人所宜避也。逸周書祭公解。王若曰。祖祭公。我聞祖不豫有加。此在人主稱臣下則可。且祭公於穆王在祖列。故隆稱爲祖。遂以天子病之名稱之。若人臣自稱則僭也。不豫與不懌同。顧命。王不懌。釋文。馬本作不釋。曰疾不解也。馬氏是別一義。律麻志引顧命曰。王有疾不豫。然則今文亦作不豫也。

以終命爲徂落。

祝長嚴
新碑

堯典。帝乃徂落。孟子引作放勳。乃徂落。說文作殂。云殂往死也。虞書曰。勛乃徂爾雅。徂落。死也。據此諸

文則徂落乃死之通稱。徂殂通用。然書以紀帝堯。後人自不必作泛稱矣。

以遺言爲顧命。

陳太邱碑。司空臨晉侯楊公碑。朱公叔墳前石碑。處士國叔則銘。議郎胡公夫人哀讚。

臣以遺言告君。君以遺言告臣。古人皆稱顧命。禮記緇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逸周書祭公解。祭公告穆王曰。謀父疾維不瘳。朕身尙在茲。朕魂在於天。又曰。汝無以嬖御固莊后云云。與緇衣大同小異。則知緇衣之葉公。乃祭公之訛。或葉公述祭公之言。記禮者文不備耳。此臣告其君也。書顧命篇。此君告其臣也。緇衣鄭注。臨死遺書曰顧命。顧命僞孔傳。臨終之命曰顧命。正義說文云。顧。還視也。鄭元云。回首曰顧。顧是將去之意。言臨將死去。回顧而爲語也。漢代人臣病亟。遺命戒其子孫。亦稱顧命。後漢書趙咨傳。迺遺書敕子允。子允不忍父體與士并合。欲更改殯。祇建誓以顧命。於是奉行。崔駰傳。瑗臨終顧命子寔曰。歸精於天。還骨於地。何地不可藏形骸。勿歸鄉里是也。此則顧命二字。爲古人上下之通稱。然在今人亦宜避。

以居喪爲諒闇。

北海相景君銘並陰

書無逸云。乃或亮陰三年不言。伏生大傳作梁闇。禮記喪服四制作諒闇。論語作諒陰。公羊文九年注。引論語作涼闇。

玉篇涼俗涼字

漢書五行志作涼陰。伏生大傳。書曰。高宗梁闇三年不言。何爲梁闇也。傳曰。高

宗居凶廬三年不言。此之謂梁闇。鄭注：闇讀如鵠。鵠謂廬也。其注禮記及論語義同。左氏隱元年疏引馬氏注：亮，信也。陰，默也。爲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僞孔傳論語孔注義同。案鄭氏是也。爾雅釋宮：楣謂之梁。喪服傳：居倚廬，寢苦枕塊。既虞，翦屏柱楣。注云：柱楣所謂梁闇。大傳：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既練居堊室，白虎通喪服篇：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戶北面。潘安仁西征賦：天子寢於諒闇。然則倚廬爲始遭喪時所居。柱楣爲既葬後所居也。梁本字亮，諒涼皆假借字。闇本字廣雅釋宮：庵，舍也。王氏懷祖疏證云：喪服四制：鄭注云：闇，謂廬也。義與庵同是也。作陰者，取陰闇之義，亦假借也。許君宗寅曰：文選潘安仁閒居賦：今天子諒闇之際，李善注：謂凶廬裏寒涼幽闇之處。故曰諒闇。其說與鄭氏異。要皆指凶廬言也。此制上下同之。故漢晉書通用諒闇二字。後漢書章帝八王傳：濟北惠王壽，諒闇以來二十八月。晉書山濤傳：濤遭母喪，詔曰：山太常尙居諒闇。然則諸王及人臣皆得稱諒闇也。景君銘稱諒闇。義蓋取此。然經傳既以稱高宗居喪，則亦後人所宜避也。碑又有單稱闇者。隸釋衛尉衡方碑：寢闇苦由是也。既避諒闇，亦不必單用闇字。

揆以今儀，皆宜諱避。至於橋元碑陰，刊以鼎鉞之文。漢石畫象，不止武梁，但武梁畫象最多爾。

太尉橋公廟碑

武氏石室廣繪聖賢之象。

武梁祠堂畫象

山陽麟鳳。

麒麟鳳
皇碑

黽池木禾。

李翁黽池
五瑞碑

並徵作繪之功。無關摘詞之義。凡斯之類。概不入編。於是刊其踳駁。

采厥精腴。繩墨定而曲直明。規槩陳而方圓正。洵藝林之表臬。而文苑之楷模也。爰爲條列例目。將以就正大雅。得所折衷焉。道光十年十一月。寶應劉寶楠敍於江都寓宅之愈愚齋。

漢石例目錄

卷一

墓碑例

稱碑例

稱碣例

稱銘例

稱表例

稱頌例

稱靈表例

稱哀讚例

稱神誥例

稱神道碑銘例

漢石例目錄

碑額書國號書官書姓稱君例

碑額書先世例

碑額書前官例

碑額標郡邑名例

碑額稱公例

碑額稱侯例

碑額稱府君例

碑額稱處士例

碑額稱先生例

碑額稱故民例

碑額標諡例

碑額標私諡稱先生而繫以字例

碑無額自標題其首行例

碑有額復自標題其首行例